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19-086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8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09:30 在合肥市高新区海关路 K-1 号公司 A 座 1201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礼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及保荐代表人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2 月 26 日

09:15 至 12 月 2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9 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7,072,5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1%。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所持（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 24,326,9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23,170,7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9%；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901,8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宋礼华先生、宋礼名先生、王荣海先生、付永标先生、赵辉女士、郑卫国先生、宋社吾先生、徐振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宋礼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1,270,4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2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18,524,7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6.1492%。

1.1.2 选举宋礼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0,476,5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17,730,8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8857%。

1.1.3 选举王荣海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0,470,4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17,724,7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8606%。

1.1.4 选举付永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0,470,4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17,724,74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8606%。

1.1.5 选举赵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0,470,4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17,724,745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8606%。

1.1.6 选举郑卫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0,470,4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17,724,74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8606%。

1.1.7 选举宋社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0,470,4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17,724,7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数的72.8606%。

1.1.8 选举徐振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0,470,4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17,724,7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8606%。

1.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本山先生、刘光福先生、朱卫东先生、陈命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张本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0,892,4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18,146,76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4.5954%。

1.2.2 选举刘光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0,492,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17,746,76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9511%。

1.2.3 选举朱卫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0,492,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17,746,76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9511%。

1.2.4 选举陈命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0,492,4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17,746,76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9511%。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科生物：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9-081）。四位独立董事简历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给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杜贤宇先生、江军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杜贤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0,670,4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17,924,7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3.6828%。

2.2 选举江军培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0,476,5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17,730,8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2.8857%。

本次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两名监事的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科生物：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9-08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6,302,7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9%；769,87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3,557,03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8353%；769,87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164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中部分内容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6,302,7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9%；769,87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3,557,03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6.8353%；769,878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164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6,458,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5%；613,98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3,712,9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761%；613,98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239%；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36,450,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7%；621,98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23,704,928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4432%；621,984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56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张丛俊律师、洪嘉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科生物：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6日